**上海健康医学院**

**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检查报告**

学 院 名 称

专 业 名 称

专 业 代 码

建 设 类 别 □国家级 □省级

专业负责人

填表时间

教务处制

**填写说明**

1．填写本《阶段性检查报告》要以本专业申报时上报的《信息采集表》为基础，以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，围绕一流专业建设规划进行。

2．本《阶段性检查报告》相关内容截止时间为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末，如果2023年有比较明确获批可能性的也可以写入。

3．文字部分请用小四或五号宋体，可酌情增加栏高或加行。

**一、立项建设以来的总体进展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简要概述本专业整体建设水平与主要优势特色（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：1、人才培养目标改革；2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3、教学模式改革；4、监控评价体系建设；5、资源与条件建设）。 |

**二、立项建设以来的任务完成情况**

| **分项任务建设内容** | **建设计划** | **实际完成情况** | **未完成的计划任务及原因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 |  |  |  |
| 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 |  |  |  |
| 课程教材资源开发 |  |  |  |
| 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|  |  |  |
|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|  |  |  |
| 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 |  |  |  |
|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

三、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志性成果清单（包括教学成果奖、一流课程、重点课程、规划教材、其他教改项目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、教学比赛奖项等。任何与本专业无关的成果不得列为标志性成果。） | | |
| 成果级别 | 数量 | 成果名称（请注明文件编号） |
| 国家级 |  |  |
|  |  |
| 省级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校级 |  |  |
|  |  |
| 各标志性成果具体描述： | | |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|  |
| --- |
| 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不足之处，下一步的工作目标、思路和保障措施等。 |

五、项目负责人意见

|  |
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（电子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六、学院审查意见

|  |
| --- |
| 学院（公章）：  院长（电子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 |